

ᠨᠠᠮᠤᠨ ᠲᠤᠯᠤᠰ ᠵᠢᠨᠠᠨᠨᠢ ᠲᠤᠯᠤᠰ ᠵᠢᠨᠠᠨᠨᠢ ᠲᠤᠯᠤᠰ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奈交字〔2022〕3号

关于印发《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2022年春节道路运输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二级单位、相关道路运输企业、客运站：

现将《奈曼旗交通运输局2022年春节道路运输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2022年春节道路运输工作方案

为认真做好2022年春节道路运输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出行和生产生活物资运输，根据交通运输部、自治区交通厅及市交通运输局有关春运工作部署，制定奈曼旗交通运输局2022年春节道路运输工作方案。

一、“春运”工作时间

2022年春运将于2022年1月17日开始，至2月25日结束，为期40天。

二、“春运”工作总体要求

突出“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有序组织、优质高效”工作主题，确保不发生严重旅客滞留现象，不发生重特大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事故，不发生重大服务质量事件，为人民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创造良好的交通运输环境。

三、“春运”具体工作安排

（一）加强安全监管，确保春运安全。

1. 交通运输局将在2022年1月15日前排查道路运输企业、客货运站场的安全隐患，并与辖区的客运企业及客运站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客运企业、客运站要与驾驶员签订春运安全生产责任状。客运企业、汽车客运站在春运前对所有参加春运工作的司乘人员、车站全体人员进行一次安全生产和优质服务培训教育，对营运车辆和车站设施进行彻底安全隐患检查。

2. 客运企业要开展春运前客车和驾驶员状态排查工作，做到参加春运的客车技术状况良好、车辆和驾驶员的证件齐全有效。凡参加春运的客车营运手续必须齐全有效，做到车内外卫生清洁、设施完好无损，车内服务承诺、里程票价表、意见簿、监督举报电话、播放安全告知等事项。对单程运距 400 公里以上及连续驾驶超过 4 个小时的客运车辆必须配备两名驾驶员。

3. 行管部门将对参加 2022 年春运的客运班车和客运包车进行逐车审核，重点审核内容为道路运输证、行驶证、驾驶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车辆动态监控设备使用、承运人责任险保险单等情况。在春运期间将严格加班车、包车业务审查，原则不开行包车业务。

4. 汽车客运站要严格落实“三不进站、七不出站”规定，加强“三品”检查力度，严禁易燃、易爆、危险品进站上车，做好客车安全例检工作，保证客车技术状况良好。要做好与气象部门、公安交警部门沟通工作，密切注意天气变化和道路通行条件等情况，并加强与起讫的互通信息，及时决定客运班车停车、发车事宜。

5. 地方道路养护中心要确保节日期间公路畅通，要经常对重点路段和桥梁进行检查，加强路桥养护管理，加大危险路桥整治力度，及时检查和排除事故隐患。同时进一步完善特殊天气条件下公路安全运营应急预案，完善工作措施，避免沙阻、雪阻造成车辆堵塞、交通不畅。

6. 春运期间，各种生产生活物资运输车辆和危险货物运输的

车辆较平时大量增加，不安全因素也会随之增加，因此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加强各种货物运输的安全管理，保证道路货物运输安全。

（二）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1. 各部门各单位要强化督导检查，科学精准做好道路运输防控工作。要加强进京入张道路客运班车及包车源头安检和实名制管理，2022年1月29日至2月4日期间，原则上暂停终到和中途停靠北京，张家口市的省际旅游包车业务备案。要认真落实进京管理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加强远端源头查控，严格进京人员北京健康宝“绿码”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查验；暂停14日内出现1例及以上本土新冠病毒感染者所在地盟市以及旗县进京省际道路客运服务。

2.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按照防控标准严密制订防范措施，狠抓责任落实、工作落实、措施落实。通兴公司做好农村客运班线旅客信息登记、保存工作，旗客运站做好外籍及长途客运班线旅客实名制售票及信息登记保存工作，做好车站旅客测温，加强客流疏导组织，利用站车视频、广播等形式宣传防控知识，提示旅客按要求佩戴口罩、保持安全距离。同时，要加强货物运输管理，落实人物同防措施。落实通风消毒措施，增加车站新风量，严格站车预防性消毒，特别是对卫生间、门把手、按钮等公共部位进行重点消毒，保持环境清洁。加强站车工作人员管理，坚持健康监测，按规定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做好个人健康防护。强化应急处置，发现体温异常的旅客，及时对其进行隔离观察，

并及时移交防控部门进行排查。

(三) 合理安排运输组织，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1. 运输企业要做好备用车的准备工作。旗通兴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准备备用车辆不少于 10 台，总座位数不低于 300 个。其他客运企业备用车辆最少不低于 5 台，总座位数不少于 150 个。客运企业要将春运备用车辆、备用驾驶员名单和联系电话上报局服务中心。

2. 旗客运站要增开售票窗口，延长售票时间，采取多种措施，最大限度地方便广大旅客出行，要努力搞好客运站的卫生工作，保持站容站貌，车容车貌，干净整洁，保证车站、车辆的服务设施齐全有效，能够正常使用，努力为广大旅客提供良好的旅行乘车环境，要将增开的车辆及运行班次、时间等及时向社会公布，让群众及时知晓，方便出行。

3. 做好道路货运保障工作，确保煤炭、粮食、石油等重点物资，副食品、蔬菜等节日物资的运输，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对因运力原因造成节日货源出现紧张的，要及时协调组织运力，运力不足时可通过相邻旗县市区协助或向市交通运输局报告，确保节日物资、重点物资及时运输。

4. 各单位在春运期间要广泛宣传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及乘车安全常识，引导旅客选择多种出行方式。同时要牢固树立和落实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开展形式多样的优质服务竞赛，倡导文明服务，提高服务质量。春运期间，凡是发生严重服务质量事件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取消春运资格。

四、“春运”工作相关要求

(一) 压实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责任。各运输企业要经常对参加春运的从业人员特别是驾驶员,进行安全驾驶、应对恶劣天气、提高安全操作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要对所有参运车辆进行春运安全性能检查及应急设备的检查,保障营运车辆处于良好的安全技术状况。要充分发挥车辆动态监控系统的作用,加强对车辆的全过程动态监控,及时查处疲劳、超速驾驶等违章行为。要严格执行冰、雪、雾等恶劣天气客运管理规定,及时采取防滑等相应措施,达不到安全通行条件时,客运站不得发车。

(二) 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落实道路运输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做到节日期间应急组织健全,职责明确,报告及时,处置迅速,保障有力。公路养护部门要针对春运期间大雪、大风、沙尘等恶劣天气的特点,要制定有效措施,确保运输安全畅通。道路运输企业、客运站要完善措施,做好交通事故、恐怖袭击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范应对措施。

(三) 做好运输服务保障工作。客运企业、客运站要严格执行相应服务质量标准,打造客运服务品牌。要确保站容站貌、车容车貌以及车上设施符合要求、齐全有效。客流高峰期,客运站要增设售票窗口、延长售票时间,开展预约售票和团体订票业务。对老干部、军人、老幼弱病残孕等重点旅客要优先售票。恶劣天气条件下,要为候车旅客开放候车室,并提供必要的食品、饮料

应急药品，确保旅客不受冻、不挨饿、有水喝。司乘人员要注重仪容仪表，礼貌待客，使用文明用语，服务热情周到，为旅客提供温馨的服务。

（四）加强运输市场监管。执法大队要加大执法力度，强化对道路运输市场的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超范围经营和“拉客、倒客、宰客、甩客”等各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加强客运价格和服务质量监督，严禁乱涨价、乱收费，切实保护旅客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客运市场良好秩序，对发生严重服务质量事件，特别是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要严肃处理。

（五）落实值班和信息统计报送。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认真做好春运期间的工作联络、协调、统计和信息收集工作，遇有紧急情况在妥善处理的同时，及时上报。各运输企业和客运站要于2022年1月15日前做好春运准备工作，将应急备用车辆报局服务中心。局服务中心负责全旗客运情况的统计分析和上报工作，在春运工作结束后，于2月27日前形成春运工作总结以书面形式上报市局。

局信息汇集报送人员：孙亚辉 电话：13754051895